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泉教职改〔2018〕14号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批准确认林财宝等2位同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泉州市财贸职业技术学校、泉州艺术学校：

根据闽教人〔2014〕81号、闽教师〔2017〕98号的文件精神，经泉州市职改办审核同意，第四届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务评委会于2018年6月5日召开评审会，评审通过了林财宝等2位同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泉州财贸职业技术学校 林财宝

泉州艺术学校 陈梦汐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2017年6月13日

抄送：市职改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13日印发